

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05173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05175

出版时间：1958-8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柏格森

页数：180

译者：吴士栋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### 前言

亨利·路易·柏格森于1859年10月18日生于巴黎。

1878年他进师范学校，1881年得哲学学士学位，1889年得文学博士学位。

他在法国各省立中学和巴黎各公立中学主持各种讲座之后，于1897年担任高等师范学院的主任讲师；自1900年起一直在法兰西大学当教授。

1901年他当选为伦理政治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员，因而荣任法国科学院的院士。

柏格森教授的全部著作列于附加的参考书目内。

在翻译这本“论意识的直接材料”的过程中，每一阶段都得到了他的合作；而且给了我很大的方便，殷勤不倦地帮助我。

原书是1883-1887年计划和写出的，1889年初版。

在法文版的注脚内列举了一些英文著作的法文译本。

在此英译本中我改用原来英文书名和英文版本的页数。

有些在1889年以后才问世的英文版本所以也被列入就是这个缘故。

我为各节加了相当详细的小标题。

## 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### 内容概要

原书在法国已出到第七版。

柏格森教授在这本书里首先讨论意识状态的强度。

他指出数量上的差异只适用于有大小的东西，就是说，在最后的分析里，只适用于空间；他又指出强度自身完全是质量性的。

在讨论个别意识状态之后，他研究它们所构成的众多体；他发现众多体可分为两种。

一种是数量性的，或无连续性的，它意味着人们对于空间有了直觉；一种是意识所构成的，而它完全是质量性的。

这个在开展着的众多体就是绵延；绵延是先后无别的陆续出现，是一堆因素的互相渗透，而这些因素是那样地各式各样，以致过去的状态无法重新出现。

他指出纯一性的、可被测量的时间是人为的一个概念，这概念的构成乃是由于空间这个观念侵犯到纯绵延的领域里。

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法国）柏格森 译者：吴士栋

## &lt;&lt;时间与自由意志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英译者序言 作者序言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数量差异适用于大小而不适用于强度 企图用客观原因或原子运动以估计强度 各种不同强度 根深的心理状态：愿望、希望、欢乐、悲愁 审美感：优美，美，音乐，诗歌，艺术 道德的情感，怜悯 意识状态涉及物理朕兆 肌肉努力 注意力与肌肉紧张 强烈情绪：愤怒、恐惧 情感性感觉：快乐与痛苦，厌恶 表象性感觉：与外因，听觉，强度，音调，肌肉努力，冷觉热觉，压力感觉与重量感觉，光觉，测光实验，德尔波夫的实验 心理物理学：威伯尔与费赫涅，德尔波夫，把感觉当作大小的这个错误 表象性状态与情感性状态的强度，强度与众多性 第二章 意识状态的众多性 关于绵延的观念 数目及其单位，数目与相伴随的空间直觉 两种众多体，物质东西与意识状态，物质的不可入性，纯一的时间与纯绵延 空间及其内容，经验派的空间学说，对于空虚纯一媒介的直觉为人类所独有，时间作为可还原为空间的纯一媒介 绵延、陆续出现、空间，纯绵延 绵延可测量吗？

运动可测量吗？

伊里亚派的僻论 绵延与同时发生 速度与同时发生 唯有空间是纯一的，绵延与陆续出现则属于有意识的心灵 两种众多性，性质式的与数量式的，表层心理状态具有其外因的无连续性，在这些状态被去掉后真正绵延被感觉为一种性质 自我的两方面，表层意识状态轮廓清楚，深层意识状态互相渗透并构成一整体，语言对于感觉的凝固化影响，分析歪曲情感，深层意识状态是我们自己的构成部分 只有借助于具体的、活生生的自我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第三章 意识状态的组织 自由意志结论

## 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### 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：§1．意识状态能有数量上的差异吗？

：人们通常承认意识状态、感觉、感情、热情、努力等能够有增有减；我们甚至还听说过，一个感觉可比同类的另一感觉强二、三、四倍。

后面这个论点是心理物理学家所主张的，以后将加以讨论。

但是，说一个感觉比另一感觉强，说一种努力比另一种努力大，因而主张在纯内心状态之间有数量上的差异，则甚至对于反对心理物理学的人们说来，也看不出什么害处。

并且常识在这一点上毫不迟疑地宣布判决。

人们说他们感觉很热或不大热，很悲伤或不大悲伤，而这种对于多少的分别即使应用于主观的事实上不占空间的对象上，也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。

但是这里面有一个很不清楚的地方，牵涉到一个比平常所假定的重要得多的问题。

§2．这样的差异适用于大小而不适用于强度。

：说一个数目比另一数目大些，或说一件东西比另一件大些，我们很清楚我们指的是什么。

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，我们所指的是两个不等的空间（这点容后再细述），而我们把容得下另一空间的那个空间称为较大。

可是一个强度较大的感觉有什么法子容下一个强度较小的感觉呢？

难道说，较强的感觉在意义上包涵较弱的感觉吗？

难道说，只有在事先经过同一感觉各较弱阶段的条件下，我们才能达到较强的感觉吗？

难道说，这里所涉及的也是容者和被容者的关系吗？

## 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时间与自由意志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。

<<时间与自由意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